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要約之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807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創業板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發出公告。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i) 公開發售, 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ii) 配售, 96,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80%)將初步無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及(iii) 優先發售, 12,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調整。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並未承購之預留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分配以滿足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就預留股份之超額申請, 此後進行配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據此,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公佈配發結果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就配售意向水平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 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獲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 以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對象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額外配售股份將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於指明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緊隨該失效後，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 刊發。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並欲認購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包銷商的辦事處：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24樓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鋪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鋪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 G06 號鋪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 正德街 103 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 128 號鋪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 70 號曾榕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 樓 N95A 號鋪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 仁政街 11 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 4-5 號地鋪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A 座 G02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 石湖墟新豐路 33 號 新豐大廈地下 2 號鋪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將由本公司寄發予每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記錄在興業太陽能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2980 1333)。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ycamt.com](http://www.sycam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索取及下載。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全部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優先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藍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特設的收集箱。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sycamt.com](http://www.sycam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起透過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73。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ycamt.com](http://www.sycamt.com) 刊登。